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賴安杰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杰祐

　　林彥璋

被　　告　羿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「10萬3,055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0萬3,052元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「本金10萬3,052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本金10萬3,052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